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事服務簡訊(106年第一季1~4月)

壹、人事法令彙編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上開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除最近2年內曾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或有特殊原因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採報名方式擇一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完成基礎訓練人員，不予採計訓練成績，但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教育部106年3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26443號函）。
- (二)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本部各單位請於106年4月21日前填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簽送本部人事處彙辦；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請於106年5月1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報考試職缺。（教育部106年3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29909號函）。
- (三)為增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相關輔導知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錄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上-法規篇）、（下-輔導觀念篇）」線上學習課程。（教育部106年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23141號函）。
- (四)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26006號函）。
- (五)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有關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依定核給因安胎事由之請假及流產假，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則仍維持銓敘部前開105年3月24日函之規定。（教育部106年3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30726號函）。

- (六)為增進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之瞭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錄製「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線上學習課程，請鼓勵辦理晉升官等訓練業務之人事人員踴躍選讀。(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27238 號函)。
- (七)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

二、培訓獎懲

- (一)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聘任後婚假核予、天數計算，倘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非屬教師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原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婚假。惟參酌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並基於獎勵教師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同意從寬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結婚日數，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0749A 號函)
- (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2130A 號函)
- (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26406 號函)。
- (四)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修訂版)」1 份(另上載於該總處網站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教育部 106 年 3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29009 號函)。
- (五)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函以，該院 WTO 及 RTA 中心線上學習平台修習課程已得列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註冊使用。(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31182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書函，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至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由該部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19731號書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6年至108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106年3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4107號書函)。
- (三)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死亡證明書」各1份。(教育部106年3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569號書函)。
- (四)有關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39項通案決議辦理(按：決議內容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教育部106年3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6413號書函)

貳、重要訊息通知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規定，應有一致及相同之解釋，即無須受該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教育部106年1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81715函。)
- 二、銓敘部函以，因目前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採預發方式且一次發給6個月，容易產生溢領追繳情事，又參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放，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一致性考量，

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採按月於每月 1 日發給，惟實施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未發布命令前則仍按原規定發給。(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19731 函轉銓敘部 106 年 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064189090 號書函辦理。)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承保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院員工如有意加保，得逕洽服務電話 0800-098-889。(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4107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397542 號函辦理。)
- 四、銓敘部函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平均攤分至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28057 函轉教育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 號函辦理。)
- 五、本院「員工考核雙向回饋作業規範」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經第 33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該修正條文業已函知全院並置於本院知識管理系統(KMS)。
- 六、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開放「自由行」消費方式，人員可直接向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選購自行住宿及旅遊商品，上開業別均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惟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仍須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納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099 號函)。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並置於本院人事室網站/國民旅遊卡專區。
- 七、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一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

參、最新人事動態：

1~4 月份人員到、離職異動情形如下：

(一)離(退)職人員：

薛 0 瑕	井 0 瑞	林 0 甫	沈 0 娟	江 0 謙
蔡 0 真	曾 0 帆	黃 0 堯		

(二)新進人員：

洪 0 平	林 0 儀	廖 0 霞	吳 0 媛	陳 0 熙
賴 0 慶	楊 0 慈	鄭 0 雪	黃 0 松	

(三)一~四月壽星~~~生日快樂~~~

一月份

耿 0 英	黃 0 英	孫 0 美	余 0 宗	施 0 健
鄭 0 茂	林 0 興	詹 0 雲	李 0 榮	蘇 0 朱
劉 0 伯	蘇 0 環	沈 0 玲	陳 0 璟	邵 0 旺

二月份

顧 0 勇	蔡 0 文	江 0 倩	丁 0 桂	劉 0 芬
彭 0 燕	黃 0 蘭	吳 0 雯	林 0 卿	郭 0 維
薛 0 真	方 0 銘	簡 0 燁	簡 0 卡	朱 0 慈
吳 0 毅	龔 0 軍			

三月份

張 0 駒	黃 0 梅	鄭 0 淵	李 0 季	柯 0 姿
紀 0 安	宋 0 儀	孫 0 榮	徐 0 華	陳 0 良
花 0 真	蔡 0 吟	潘 0 儀	邱 0 鈴	范 0 坤
方 0 卿	葉 0 菁	蘇 0 方	王 0 蓁	吳 0 媛
魏 0 晏				

四月份

李 0 修	張 0 雯	徐 0 瑩	鄭 0 嬌	蔡 0 宇
賴 0 文	葉 0 青	于 0 本	王 0 怡	林 0 茜
李 0 龍	曾 0 正	林 0 雄	楊 0 娟	張 0 琇
陸 0 櫻	林 0 儀			